附件3

**2023年公开招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

为贯彻常态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切实稳妥做好2023年度公开招聘工作，根据江苏省当前新冠疫情防控政策，按照当前防控工作要求，请各考生配合完成相关防疫工作。

1. 考生报名成功后，应及时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考生应持续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确保绿码。

外来考生（指自省外和省内跨设区市前来或返回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至少于考前14天起持续关注考试考点所在设区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当地规定落实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以下简称“核酸检测”）等要求，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试。

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不前往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以及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市、区、旗，下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考核。

二、考核当天报到时，考生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 “行程码”，“苏康码”为绿码、“行程码”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进入考点参加考核。参加考核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口答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请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验证流程后从规定通道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三、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考核：

1. 近期有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或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旅居史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区、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或脱离轨迹交叉之日起算，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下同）的，考试当天除须出示本人“苏康码”绿码、行程卡，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须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热（体温≥37.3℃）、干咳、鼻塞、流涕、咽痛、嗅觉或味觉减退、腹泻、结膜炎等身体异常情况且无流行病学史或接触史的考生，考核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行程码”正常外，还需持有考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经排查无流行病学史的，须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考核。

3.外来考生考试当天除须出示本人“苏康码”绿码、行程卡，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应按苏州市对于外来人员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不得参加考核：

1．考试当天不能现场出示本人“苏康码”绿码、行程卡、考试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仍在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未完全按苏州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抵达后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的，以及其他因疫情相关原因被旅居地或考试地点所在地管控不能到场的；

3．近期有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或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区、社会面本土疫情所在县之日起算，未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五、考核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有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流行病学史排查。流行病学史排查无问题的考生可安排至隔离考场参加考核；流行病学史排查有问题的考生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诊。

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核时间不予弥补。

六、考生打印准考证前,应仔细阅读考试与防疫工作相关要求，认真阅读《2023年公开招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考生承诺书》。考生应打印并签署《苏州市独墅湖医院2023年公开招聘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见附件4)，否则视为放弃考核资格。

七、考生必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告知书相关防控要求。考生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取消其相应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在取消其相应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和我省防控最新要求，考核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院）

 2022年11月18日